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家党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213民初5726号的原告陈清江与被告刘家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，该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：一、刘家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陈清江支付货款2162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逾期付款利息以2162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3.45%自2024年6月5日起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）；二、刘家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陈清江支付公告费2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345元，由刘家党负担，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如未上诉，应在本案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诉讼费，逾期未缴纳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